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
聯絡方式	行動電話：		住家電話：	
	緊急聯絡人：		聯絡人電話：	
通訊地址				
婚 姻 狀 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	是否具身心障礙手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併附身障證明正 反面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最 高 學 歷 (含科系名稱)			畢業年月	民國 年 月
現 職 工 作 (無則免填)	單位名稱			
	職務名稱		現職年資	約 年
工作經歷	單位名稱		職稱	年資
身分證明文件黏貼處				
身分證影本正面 (黏貼)			身分證影本反面 (黏貼)	

具結書

本人已詳閱本次甄選簡章，已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遵守，若經查證有不符資格情事，願負擔相關法律與契約責任，貴機關並得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職，本人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一、本人無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(1) 進用時為機關首長、機關內各級主管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
- (2)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(3)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，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4)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(5)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(6)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7) 依法撤職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、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(8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(9)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。

二、本人遵守甄選錄取人員僅限於貴機關服務。

三、本人如獲錄取於契約期間，因執行工作而知悉、接觸、取得之任何業務相關資料(訊)，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以善盡保密義務，除依法令規定或取得貴機關書面同意外，不得擅自對外公佈、告知或移轉予任何第三人，或協助第三人獲悉該資料(訊)與機密之內容，或對外發表，本人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，而使用該業務相關資料(訊)。

四、本人之資格或證明文件如經貴機關發現有假冒、偽造、變造或其他不實等情事，即同意貴機關無條件撤銷本人應考或錄取資格，並依法移送究辦。

五、本人同意貴機關為查明本人之資格或證明文件是否有假冒、偽造、變造或其他不實等情事，同意貴機關查調個人身分資料。

立書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報名信封外封貼

報名編號：

寄件者地址：

寄件者姓名：

寄件者電話：

※報名參加：113年度第1次臨時人員甄選

收件住址：10457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號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秘書室 啓